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声 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根据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隆药业”）签署的《保荐协议》，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委托后，指定陈桂平、刘勇两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核查和验证结果出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以下简称“《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非经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意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

本保荐机构指定陈桂平、刘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翟晓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人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桂平：保荐代表人，分管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清华大学工学学士、法学硕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主持或参与了大同煤业、捷成股份、佳讯飞鸿、嘉事堂、三维工程、北矿磁材、思源电气、克明面业、众信旅游、科隆精化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IPO）、凌云股份股权分置改革、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华侨城、中信海直可转债、欧亚集团配股、许继电气公司债、邹平城投债等项目。

刘勇，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首批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同济大学经济学硕士、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学士。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爱建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或参与了烽火通信 IPO、传化股份 IPO、文峰股份 IPO、登海种业 IPO、苏州固锝 IPO、日发精机 IPO、千山药机 IPO、金达威股份 IPO、兴嘉股份 IPO、东方证券公司债、广济药业配股、烽火通信定向增发、新大陆定向增发等项目。此外，负责的其他项目有日发精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禾欣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重庆金科股份重组、ST 东源、宁波联合资产重组等。证券执业证书编号 S0800714050003。

翟晓东：项目协办人，理学硕士，具有一般证券从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众信旅游 IPO（002707）、上海游族借壳梅花伞收购方财务顾问（002174）、许继电器公司债等项目。

项目成员：李超、张德银、薛昊昕、程小勇。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Sail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南桂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住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保健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企业策划；咨询与调查；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简述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制定了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的常设性办事机构。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日常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重大项目立项需经投资银行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审查。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适时掌握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设立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的初审，同时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内核初步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对西部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重大项目进行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本保荐机构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立项与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及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本保荐机构所有主承销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备案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负责组织公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委员参加，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委员同意后方可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内部审核程序和集体审议意见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及内部审核办公室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和现场核查，并提出初步内核意见。项目组就初步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2016 年 1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会议，会议应到内核小组成员 8 人，实到 8 名，达到规定人数。项目组向与会内核委员作了简要项目汇报，对内核委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委员对发行人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查，认为不存在虚假披露、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内部审核会议在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0 票反对，7 票通过，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出具发行保荐书的依据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等相关议案作出决议,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下列议案:

（1）《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5）《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9）《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

案》;

(10)《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关于修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修订<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核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有关会议文件,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28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17,809.36 万元、23,749.50 万元、25,583.68 万元和 14,300.95 万元，报告期内净利润分别为 2,819.08 万元、6,331.79 万元、6,124.87 万元和 3,25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19.08 万元、5,553.05 万元、5,786.20 万元和 2,958.31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记录、《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是蔡南桂、唐霖、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整体变

更设立的，自发行人前身赛隆生物 2002 年 4 月 3 日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并且核查了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历次增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行政许可、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现持有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已开展的业务所需获得的所有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以及公司设立以来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历次股权变动相关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管人员调整均属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董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变更资料等，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以及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和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书面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规范运行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上述人员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并经过相关考试，成绩合格。辅导工作于2016年3月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验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交易所公告、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取得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并考察了发行人的控制环境、控制活动与措施、信息沟通与反馈等方面的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明确界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建立适应其经营状

况的组织结构和体系,明确了部门和岗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将不相容岗位分离。发行人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用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成立了内审部,对发行人经营各环节进行监控,对可能存在风险的环节起到事前预警,事后监督的作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账簿;工商、税收、环保、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

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会计账簿、银行流水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限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条款，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目前发行人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分析了发行人的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主营业务构成、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各项财务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6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及会计凭证、会计报表，以及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申报会

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抽查了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贷款合同以及相应的财务凭证等，抽查了部分费用报销单据，并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与公司高管人员谈话，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关联交易协议、与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以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ZA64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819.08 万元、6,331.79 万元、6,124.87 万元和 3,253.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819.08 万元、5,553.05 万元、5,786.20 万元和 2,958.31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人民币 5,136.29 万元、4,743.88 万元、7,865.31 万元和 3,388.2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09.36 万元、23,749.50 万元和 25,583.68 万元、14,300.95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发行条件;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发行条件;

(4)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发行条件;

(5)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585.43 万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单、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证明;查阅了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或批文以及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568 号《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分析了近三年一期税收优惠占公司当年净利润的比重。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计账簿、企业信用报告、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贷款的银行函证,获取发行人出具的无重大诉讼和仲裁的书面声明、访谈高管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债务、对外担保、诉讼和仲裁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和贷款合同,抽查了会计原始凭证,查阅了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搜集并研究了医药行业的相关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分析了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构成，查阅了公司商标权、专利权等，核查了公司核心技术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其他条件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元股票，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16,000 万元，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当中披露其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

统，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本保荐机构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由本保荐机构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四、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及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的提示说明

1、药品质量风险

药品关乎国计民生，是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影响着患者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公司药品生产包括多个环节，还包括与其他企业的合作生产，药品质量可能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在整个流程当中，原材料采购、药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环节如若出现问题，药品的质量均有可能受到影响；另外，在由合作方进行药品合作生产时，也有可能发生上述问题，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2、医疗体制改革带来的价格下降风险

长期以来，国家持续通过各种政策对医疗体制进行改革。新一轮的医疗体制改革涉及公立医院改革、药品价格改革、医保体系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完善以及药品流通秩序改革等多方面的内容。随着医改的不断深入，政府投入的增加、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以及对医院经营效率要求的提升，目前医院以药补医、以药养医的情况将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各省市药品招投标体制的不断变化，药品的定价方式将跟随整个医药体制的变化而有所变化，公司主要产品已进入多省医保目录，可能面临价格下降的风险。

3、新药研发生产风险

公司以新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基石，已在岳阳赛隆设立药物研究所并在长沙设立研发中心，本次募投项目当中也包括在长沙基地建设研发办公大楼并采购有利于促进公司研究工作进一步发展的各类设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药品研发方面的投入。新药研发具有一定的风险性，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

的规定，新药研发包括临床前工作、临床研究以及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研发工作可能在上述任一阶段受自身因素或审批的影响而终止。如果公司研发的药品品种未能达到预期的安全性及疗效，或未能通过药品评审，则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失败。

在新研发的药品通过注册之后，公司仍需在生产方面投入技术力量和资金，完成规模化生产的转化。在这过程中，公司技术部门需要解决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实际问题，以使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将生产成本下降到合理水平，从而足够实现产业化的目的。在实现过程当中，生产部门需要和其他部门通力协作，如未能妥善解决这一过程当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则新药仍无法最终实现产业化的目的，面临最终难以实现预期经济效益的情况。

4、合作生产模式风险

公司目前主导产品为 GM1 注射液和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均为发行人与其他医药公司合作生产的品种。2004 至 2005 年间，公司成功研发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的配方与小试工艺后，与山西普德合作进行产业化工艺研究等步骤，最终在公司技术支持下由山西普德取得该药品的批准文号，公司获得该产品的独家经销权。

2005 年，公司受让太极集团的 GM1 临床批件，并按国家药品注册要求单独出资系统地完成了临床研究以及生产前药学研究，成功研发 GM1 原料药和注射液。由于在公司进行 GM1 研发时，岳阳赛隆仍未能形成有效产能。公司通过与西南药业进行合作，协助西南药业申请了相应的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在岳阳赛隆正式建成并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根据国家药品生产相关规定及与太极集团及西南药业签署的战略协议，按药品技术转让的方式将 GM1 原料药落户到了岳阳赛隆名下。2011 年岳阳赛隆建成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 GM1 原料药车间，获得了 GM1 原料药的 GMP 证书。因此，岳阳赛隆目前持有 GM1 原料药生产批件，并已获得 GM1 原料药的生产专利，独家供应原料药给拥有 GM1 注射液生产批件的西南药业生产制剂。赛隆药业与西南药业签署协议，独家经销 GM1 注射液。

为该模式提高了发行人资源利用效率，有效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合理利用了合作方的产能。发行人与两家合作方自合作以来保持互利共赢的理念，未发生

重大纠纷，合作持续时间均在十年以上，合作关系一直有效、稳定的维持。但合作生产的模式也带来了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公司因合作模式所面临的风险如下：

（1）合作终止的风险

发行人与合作方均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以合作品种的注册批件有效期为准，如合作品种完成再注册，合作期限同步顺延至再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如合作品种不能在每五年注册期满时顺利完成再注册，则发行人与合作方的合作存在终止的风险，进而对发行人业绩造成影响。

（2）质量风险

在由合作方进行药品合作生产时，如果合作方未能严格按照 GMP 要求进行生产，或由于原料采购、储存、运输等方面的原因对产品质量造成影响，且公司的合作生产质量保证团队也未能发觉上述质量问题，则药品质量可能不能得到保障。

（3）提价风险

发行人与合作方之间的合作生产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合作双方对于加工费用会根据实际的生产成本情况进行谈判调整。如果最终加工费用相比之前的加工有较大幅度提升，则存在因加工费用提升而导致发行人利润降低的风险。

5、“两票制”带来的药品销售风险

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的改革持续深化，我国政府正在医药产业运行机制、医疗卫生保障体制、医药监管等多方面进行深化改革。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其中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2016 年 12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对两票制的推广作了进

一步的部署。由于只开一次发票到流通企业的要求，发行人的合作品种在实行两票制的区域的销售模式将发生改变，发行人在实行两票制地区的利润实现形式和营销模式会有所变化。在两票制政策下，发行人将减少销售的中间环节，增强自身销售推广能力，增加自身学术推广活动频次，将业务推广、学术推广以及临床观察等活动进一步纳入公司营销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对终端市场的掌控力。公司若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在实施两票制地区的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降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根据医药相关的法规，医药企业需要具备市场准入、药品研发注册、生产条件以及销售等多方面的资质，以研发新药为主的医药企业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不大且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55.76%、56.86%、54.97和63.72%。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药品售价、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为符合国家日益严格的医药生产条件而增长的成本支出有可能使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7、人力资源风险

医药行业作为智力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的行业，需要大量高水平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支撑。公司已通过各级管理人员和研发、技术人员持股的方式来保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但行业内各医药企业对优秀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与时俱进，为各类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则有可能无法吸引和留住人才，给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8、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行业，尽管我国医药行业产值从绝对数而言已经在世界上排名前列，但国民人均医药卫生消费额在世界范围来看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未来医药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之下，国内外制药企业在近几年不断在国内加大研发、销售的投入力度，行业外的企业、资本也持续加入医药行业中来。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药企业较多，行业集中度低，竞

争十分激烈。公司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9、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包括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三项，经过公司详细论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各类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和效益的风险。

如土建安装工程、设备采购选型等方面的工作无法按计划推进，则募投项目存在无法按期完工的风险。在长沙生产基地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公司拟通过既有渠道以及募投新增的销售渠道和学术推广等手段推动公司的产品销售，并已对新增产能消化计划进行了详细的论证，但仍然有可能因为政策变化、竞争加剧等原因，或者其他未能预料到的因素而导致公司本次募投新增的产能无法如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会使得公司年折旧金额增加，公司存在利润受折旧影响下滑的风险。另外，如工程进行过程当中，出现公司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或者其他导致工程进度放慢的因素，项目投资有可能高于预算。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销售部门需要进一步引进人才并加大管理力度。如果公司销售部门未能在加大销售投入的同时较好的应对人才引进、管理以及制度设计方面的压力，则销售渠道的建设有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果，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

10、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原料药和制剂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渣和废弃物，公司已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上述污染物的处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在政府、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的背景下，新《环保法》于2015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法加大了处罚力度，给环保部门下放了行政权限，同时也针对监管主体，即各级政府和环境保护的主管部门规定了严厉的行政问责措施。这从制度上提升了包括政府和企业在内的各级环保责任主体对环保工作的支持力度。在未来公司产能扩张的过程当中，如果公司在生产过程当中对污染物处置不当，则污染物有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有可能面临相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影响正常

生产经营活动。

1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2%、36.79%、25.65%和 12.02%，处于较高水平。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从资金到位到项目开始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募投项目难以为公司贡献较高的利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12、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研发以及实际生产过程当中的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成果以及商业秘密，这些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技术保密体系，与公司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等，对其离职后对公司相关技术的运用做出了严格规定。

但如果公司未能妥善保管上述知识产权，而使其不慎泄露，或者掌握有上述技术的核心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秘密，则公司竞争力有可能受损，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13、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岳阳赛隆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1643000608）。岳阳赛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企业所得税按 15% 计缴。

税收优惠政策期满之后，如岳阳赛隆未能被相关部门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其将自第二年起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14、行政许可到期重续风险

根据国家医药领域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

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以及药品批准文号等多类行政许可。上述行政许可是企业医药领域进行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的基础，这些许可均存在有效期。许可期满之后，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延续相关许可的有效期。上述许可的再申请均需满足一定的规定条件，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或评估。如公司在检查或评估当中未能持续满足相应的行政许可重续条件，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GMP 证书、GSP 证书延续以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等，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显著影响。

15、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唐霖夫妇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77%；按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计算，发行后蔡南桂、唐霖夫妇实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6.83%，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发行人现象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从而存在侵犯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作为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行业，医药工业是我国工业行业中一个重要子类，也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医药需求的特点是起点低、总量大，居民人均消费水平相较发达国家而言仍然较低，增长潜力大。随着社会发展、科技进步、政府投入加大以及居民健康意识的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防治各类疾病，居民对医药产品的需求从根本上拉动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5.16%，进入“十三五”，随着医保覆盖面的扩大以及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者补助标准的持续提高，我国各类群体的医疗保障

程度均逐步提升，医药行业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16 年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8,062.9 亿元，同比增长 9.7%，利润总额为 3,002.9 亿元，同比增长 13.9%，收入与利润增速均有所放缓，主要是受医保控费、新版 GMP 改造检查以及国内外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

2、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 研发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司之本，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核心，坚持自主研发，实施专业化发展战略，将科技领先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成立初期，药品研发作为公司主要业务之一，先后研发了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GM1 原料药及注射液等多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医药产品和技术。

作为一家特色化创新型医药企业，公司秉承“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成就健康事业”的经营理念，着眼于技术进步，不断超越，技术领先，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申报更多疗效确切、市场广阔的品种，建立品种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人才为企业动力，通过不断完善科研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制度，给予科研人员相对优厚的条件，培养、引进了一批优秀科研人才，目前已经打造了一支以博士带头、硕士为主的近 50 人的科研团队，包括具有药学专业背景、理论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管理团队，具有一部分自主培养成长起来的中层执行团队，以及药学及相关专业高学历的新生力量。

随着研发人员的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也在不断的调整完善。目前从品种调研到立项、从方案计划制定到执行、从研究到注册申报，均设立了专门的部门。研发中心设立了合成所、制剂所、分析所、非药品事业部、注册部、内审部、科技信息部、综合管理部 8 个职能部门。公司层面另外成立了科学技术审核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经验丰富、理论水平高的专业人员以及外聘专家组成，对公司品种立项、研发方案、申报资料进行整体把关。

在科研投入上，公司不设资金投入上限，只论项目的优劣。在硬件建设方面，配套了完善的实验、检验、中试、办公设施设备，引入先进的设计理念，打造一

流现代化的实验办公环境。医药研发中心目前拥有完善的合成实验室，高端的合成设备和剂型齐全的制剂研究场地、设备，中心拥有数十台 HPLC、GC，以及目前性能最先进的 HPLC-MS、GC-MS 等一批高端分析精密仪器。

持续创新、不断开发新品种是公司快速发展的核心动力和源泉。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多个品种的生产批件，其中包括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号：ZL201210354967.0）且制备技术领先的高纯度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的制法。3.1 类新药左旋泮托拉唑钠已获得临床批件，目前正在开展临床试验。目前，公司有十余个在研药品已申报 CFDA（以受理号计），目前正在进行技术审评；并有包括控释注射剂等制剂新技术品种在内的多个在研品种。

发行人申报产品均是发行人在进行了前期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前景、公司技术力量、技术平台的可实现性以及公司在该领域的销售能力所做出的选择，均具备一定的市场容量和市场潜力，在获得生产批件后会为发行人贡献良好利润。

公司广泛吸引人才，建立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医药研发中心为平台，加强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公司努力建立国际交流的渠道，学习先进制药技术和研发理念，与国际接轨，将不断与国内外具有新药研发、创新能力及经验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的技术合作关系，逐步形成具有赛隆特色的大科研战略。

（2）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部门建立了生物提取、手性药物、质子泵抑制剂冻干粉针、长效注射剂四个研发技术平台，并依托于上述平台，研发掌握了各项核心技术，包括生物提取、纯化技术，手性药物合成技术，脂微球制剂技术，制剂冷冻干燥技术，杂质分离制备及鉴定技术以及现代分析检测技术等，有力支撑了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并为未来公司多种原料药和制剂生产批文的申请铺垫了技术基础。

研发部门掌握的核心技术已经成功地运用到产品注册生产工艺中：

GM1 原料生产技术关键在于如何将从猪脑组织中提取出的各种神经节苷脂转化成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如何保证有效灭活、去除工艺过程中的潜在病毒及如何提高产品的纯度及收率。发行人开发的提取技术、转化技术、层析纯化技术，能确保从猪脑提取出的双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三唾液酸四己糖

神经节苷脂和多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转化为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并且纯度和收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在 GM1 原料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两种机制互补的能够有效灭活/去除病毒的特定工艺步骤（巴斯德消毒法与膜过滤法），有效保证了产品的病毒安全性。发行人 GM1 原料出厂标准高于国家标准，临床应用更安全。其中含量项法定标准为 96%，发行人内控放行标准为 97%；有关物质检测项中总杂项比法定标准提高了 20%，最大单杂项比法定标准提高了 20%。

GM1 原料药生产使用的化学溶媒均采用先进的精馏回收工艺进行回收，每批回收溶媒按企业内控标准检验合格后使用。符合高标准的化学溶媒的使用，保证了本品生产过程中产品质量可控，同时保障了生产产生的废液符合环保要求。

（3）质量优势

作为切身关系人民福祉的医药行业的一员，公司始终将质量控制贯穿从产品研发、生产转移、商业化生产到市场销售的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把药品质量问题当成公司安身立命之本和生存发展的生命线。

在产品研发阶段，“质量源于设计”理念贯穿于产品开发各阶段，以提升工艺能力、灵活性和产品质量。在处方设计、小试、中试、放大生产各阶段，研发人员通过反复试验识别出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质量因素及相对应的关键工艺参数，并在工艺验证中进行确认，以保证生产过程中生产工艺稳定可靠，产品安全、有效。

在物料采购方面，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评估与批准流程，主要物料在经过小试、现场审计、试生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合格后方可批准为合格供应商。主要物料还需两年进行一次现场审计。各物料进厂均进行检验，其中原料除按 GMP 要求进行批全检外，每个独立包装均取样进行鉴别检测，以在源头进行物料控制。

在生产方面，根据制剂车间和原料车间产品特点采取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以提高产品质量。

制剂车间生产的均为注射剂产品，无菌和内毒素是生产过程中重点控制的质量指标，为确保每瓶产品合格，公司在操作人员培训、中间产品质量监控、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方法和合格标准：

①进入无菌室的操作人员、QA 人员及维修人员首先需经过更衣培训、然后需经过视频确认和表面微生物测试，合格后方可允许进入无菌室进行辅助操作，经过一次合格的模拟灌装验证批生产，才能被批准进行关键岗位操作。

②每批产品中间体均按注射用水标准进行微生物负荷测试，控制产品在无菌过滤灌装前微生物保持在较低水平，以确保最终产品的无菌及内毒素合格。

③每批产品生产过程中全程在线检测尘埃粒子。从生产准备器具装配开始即进行沉降菌测试，该项指标 GMP 要求为每批进行一次监测，发行人内部制定的标准为每 4 小时更换一批沉降菌碟，进行全生产过程监测。每天生产结束后，洁净区环境除进行空调系统持续运行净化外，还进行空间臭氧消毒。

④对于制剂车间生产过程中的内毒素控制，公司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发行人购买了英国莱伯金耐特公司的动态试管检测仪，对配料罐及灌装用具终洗水、灭菌后胶塞及瓶子、中间产品进行内毒素定量检测，其中小容量注射剂产品灌装过程中中间产品每半小时检测一次。

⑤发行人生产的最终可灭菌小容量注射剂产品，在终端灭菌时每盘产品均放置了温度探头进行温度监控，以确保每支产品标准灭菌时间 F0 达到 15 以上，达到过度杀灭细菌的要求。

发行人的 GM1 原料生产过程严格按高标准进行控制：

①为提高产品质量，各工序使用的生产用水均比 GMP 要求及注册标准提高了一个等级，法定为使用饮用水的工序，发行人使用了纯化水；法定为纯化水的，发行人使用了注射用水。

②制定了高于国家法定标准的内控放行标准，其中含量项法定标准为 96%，发行人内控放行标准为 97%；有关物质检测项中总杂项比法定标准提高了 20%，最大单杂项比法定标准提高了 20%。原料生产过程中的四个中间产品均按成品内控放行标准制定了分步放行标准，保证不合格的中间产品不会流转到下一工序。

从采购到生产的主生产流程以及 QC、仓储、设备维修等辅助工序，公司制定了 1,440 份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流程，以详细指导员工各项操作，确保生产过程各环节均在受控范围。

（4）成本控制优势

在医药行业，医药企业一方面要努力通过加大科技投入，研发新品种，向科技要效益；另一方面对于既有生产品种，则需要在大规模生产过程中将产品做精，向成本要效益。

公司将成本管理概念贯彻到各级员工中，各部门围绕成本控制采取了有效措施：

①设备工程部制定有年度及月度各级设备预防保养计划，并按计划完成预防保养工作，有效防止了正常生产过程中设备发生突发故障；制定了关键设备有效运行率，水、电、汽等公用系统保障率等考核指标，每月进行考核，对未达到指标的及时进行分析整改。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了生产过程中设备有效运行时间保持在较高水平，控制了每批产品水、电、汽的消耗。

②生产部对生产中使用的原辅料、包材都制定有消耗定额，制剂及原料车间各个工序均定有收率考核指标，每一批生产结束即对各工序实际收率及包材消耗定额进行统计，未达到指标的立即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制剂车间各产品收率相比国内同类产品均处于领先水平，原料车间通过技术改进，收率稳步提升。

（5）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相对自主经营模式来说，大大降低了经营风险和管理成本，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的资金压力。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产品包括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GM1 注射剂等，均为心脑血管类常用药品。公司注重经销商在资源、资金、特长和合作意愿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可以协助公司分销、伴随企业成长。经多年积累，公司经销商队伍忠诚度高，相对固定，有利于公司产品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稳步发展阶段，不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不断拓展销售渠道，经过不懈努力，有效客户的数量较报告期初增加约 22%，规模以上客户（年销售额 50 万元）数量较 2014 年增长了近 58%。2016 年销售额超千万的省份为 11 个。

公司产品在较多省市中标，产品疗效确切。公司非常重视学术拉动销售，通过对经销商业务人员、产品经理的强化培训，鼓励组织科室学术推广会、千人培训计划等，提高经销商的学术能力，增强其销售能力。2016 年全年公司在全国 30 个省份共举办 126 场代理商培训会 and 79 场科室推广会。各地经销商对公司产品和学术服务的需求较强，从信任到依赖，使公司在经销商的选择和淘汰上拥有很强的自主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考核，公司沉淀了大量有实力的相关品种的经销商资源，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经销商资源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能够完成公司既定的销售任务和发展需要。

(6) 人才优势

医药行业属技术密集型行业，知识型人才在企业的管理、研发、销售、生产领域所占比重较大。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发展初期，企业就在人才的引进、培养、晋升等方面进行了规划和实践。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大部分人员在专业领域从业经验十年以上，在公司发展初期即进入企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认可企业“团结、拼搏、敬业、奉献”的文化，助力企业发展，相互之间配合默契、团结协作，且通过股权激励等措施，均已成为公司股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拼搏精神；公司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较完善的依据公司战略需要引进、培养、选拔人才的机制，涉及生产、质量管理、研发、销售等各个序列、各个层次，为员工提供了多种成长途径。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研发、生产、质量管理、销售等各部门人才梯队建设初见规模，核心经营团队战略规划能力强、经验丰富，明晰企业的使命、远景，忠诚度高；管理干部精力充沛，有动力、有干劲、执行力强，在各自岗位上已堪当重任，愿意与企业共谋发展；骨干员工大部分从基层成长而来，有潜力，创新、学习能力强。这些人才已经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自身的贡献，也已通过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能够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成果，进一步夯实了人才基础。随着公司上市计划的开展，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人才班底，根据募投项目的需要扩展经营团队，满足企业不断快速发展的需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评价

(1) 长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自身生产实力，为研发以及生产新制剂品种做好生产方面的准备，发行人拟在星沙产业园基地龙井路与红枫路交汇处，建设研发办公大楼、综合制剂大楼、冻干粉针车间及仓库、动力等辅助公用设施。用地 118 亩，总建筑面积约 83,000 平方米。其中，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包括研发办公大楼、综合制剂大楼以及相应配套设施。募投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形成 5,000 万支冻干粉针、2,000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的产能规模。

2) 投资金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0,094.89 万元，包含科研办公大楼、综合试剂大楼、冻干粉针车间和相应的公用设施，例如仓库、环保设施以及宿舍楼等的建设，以及研发中心研发设备的构建。

3) 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为 10 年，正常年销售收入 3.66 亿元（不含税），正常年利润总额 1.40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9.1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3.16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规模化、现代化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先进的管理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促进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 亿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①办事处建设，根据公司目前的市场分布和未来市场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在北京、重庆、贵州、黑龙江、江苏、四川、湖南、河南、山东等省设置办事处，以便于销售业务和销售人员的管理；②市场推广团队建设：扩大具有扎实医学学术背景的专业学术支持团队，加强代理商、处方医师产品知识等学术培训；③建立临床研究系统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基于公司多个疗效确切的医药产品（如单唾液酸

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注射液)的推广情况,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建立产品相关临床研究系统并持续加大对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通过对公司重点产品的差异化临床研究,强化产品的独特优势,树立公司产品的自身形象。同时,通过各类学术会议及其它市场活动,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客户对公司重点产品的认知,促进新客户对公司重点产品的认可,进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④建立专业化营销管理系统,包括 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

2) 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营销网络建设的需要,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主要投资内容包括:各个省级办事处办公室的购买及租赁、交通工具的购买及办公设备的购买;人员招聘培训会议及学术推广会议的开展;药品临床差异化研究及相应的市场推广;CRM 客户管理系统的建立。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本项目投资的比例
1	办事处建设	3,810.00	38.10%
2	团队建设与市场推广	4,320.00	43.20%
3	重点药品差异化推广活动	1,270.00	12.70%
4	CRM 客户管理系统	600.00	6.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效益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软件方面新增加的投资会引起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的增加,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落实,营销网络的扩大、各类推广活动的举办以及相应管理系统的建成将使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大幅提升,对经销商的管理将更加规范、有效,同时随着学术推广服务、相关培训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服务质量将获得市场的充分认可,有利于稳固并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 项目概况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财务费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使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公

公司业务性质、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较多运营资金支持生产周转、固定资产投资周转以及医药研发等企业正常经营行为。

2) 投资金额

本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效益评价

由于业务的持续扩张、募投项目的开展、非募投项目建设流动资金以及新药研发等多方面的需求，公司在未来三年存在较高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筹集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来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对债权方式融资的依赖，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增强公司运用流动资金抵御各类经营风险的能力。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从销售、生产以及研发等多方面增强公司竞争力，巩固公司既有市场的优势地位，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也会进一步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步伐，降低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从多方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4、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药品的研发、生产、营销及技术服务。公司设立初期，以药品研发和销售作为公司主要业务，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以核心科技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先后研发了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原料药及注射液和银杏达莫注射液专利等多项具有广阔市场前景的医药产品和技术。在发展过程当中，公司通过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原料药和制剂研发，牢牢把握住了医药产业利润微笑曲线的两端，即药品的研发和销售，同时有效利用了我国医药产业较高的 GMP 产能，形成了合作共赢的局面。

在研发方面，经过多年努力，公司陆续在生化和植化药物提取、神经系统药物、抗生素药物、手性药物研发方面建立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获取了一批生化药物、神经系统药物、抗生素药物的批文，并申报了左旋泮托拉唑钠、埃索美拉唑钠、右兰索拉唑等多个手性药物项目（左旋泮托拉唑钠已获得 CFDA 药物临床批件），丰富了公司的品种储备。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共包括三个项目，各项目有机结合，并与公司现有经营情况紧密相连，以在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公司未来医药生产规模和营销网络的持续扩张，提高行业质量水平，实现较好的社会效益。随着发行人未来能够利用募集资金进行长沙赛隆高标准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研发能力，同时扩大销售网络，增强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助于企业坚持以产品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品优势，并进一步加强成本和客户优势，形成规模化运营体系，最终全方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核心产品、核心研发能力的国内医药龙头企业。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意见

在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经过必要的备案或审批程序，其实施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和相关规定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刘勇
陈桂平 刘勇

2017年8月16日

项目协办人: 翟晓东
翟晓东

2017年8月16日

内核负责人: 陈桂平
陈桂平

2017年8月1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桂平
陈桂平

2017年8月16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2017年8月16日

保荐人(公章):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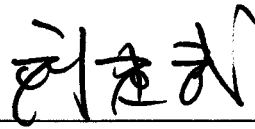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陈桂平、刘勇两位同志担任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已授权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刘勇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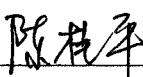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规定，现对陈桂平、刘勇近三年的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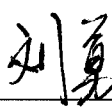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陈桂平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刘勇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

我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桂平、刘勇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特此说明与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桂平


刘勇

